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增补和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有董事 10 名，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 1 名；王海民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王海民先生因工作需要，更换董事 1 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为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陶卫东先生当选为上港集团董事，则由陶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作为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在上港集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王海民先生将继续担任上港集团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履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董事会对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

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刘少轩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谢峰，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上海市金山区委常委、副区长；上海市长宁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上海市长宁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上海市长宁区党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市交通委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市交通委主任、党组书记。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陶卫东，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运管理专业，获得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中货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部/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

董事会同意盛东公司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和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东公司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盛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1,2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751,250 万元；同意上港集团按 80%的持股比例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盛东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港集团持有盛东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然占盛东公司 80%的股权，上述增资款将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进度逐步到位。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向盛东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增资款拨付等。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